

《消防安全(建築物)條例草案》建議設立的諮詢委員會
資料文件

1. 職權範圍

就以下事項向消防處處長及屋宇署署長提出意見：

- 有關建築物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技術事項；
- 成本事項，並充分考慮當前的市場價格；
- 由業主本人或委員會提出的其他消防安全措施；
- 為符合強制性規定而進行的最低限度建築物消防安全改善工程。

2. 組成方式

主席 ： 消防總長(消防安全)

官方成員 ： 消防處兩名代表
 － 樓宇改善及支援課
 － 消防設備專責隊伍

屋宇署的一名代表
－ 防火規格組

非官方成員 ： 香港工程師學會屋宇裝備分部一名代表
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一名代表

秘書 ： 行政主任(消防安全)